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根据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编写的年度报告。

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概述了为保持和加大努力、保障儿童有权免受暴力侵害采取的主要举措和最新进展。报告借助 2016 年纪念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十周年这一契机，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实现其中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这项明确的具体目标提供支持。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巩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5
三. 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努力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
A. 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明确的优先事项	7
B. 发挥领导作用并开展问责，推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工作	9
C. 恪守不让任何儿童掉队的承诺，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儿童——移动中的儿童	11
四.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	14
五. 展望未来	19

一. 引言

1.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本报告中回顾了促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工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2. 特别代表遵循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 发挥桥梁作用, 在全球独立倡导预防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大会在第 70/137 号中决议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还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并继续从经常预算中拨款, 支持特别代表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
3. 特别代表仍然坚定致力于加快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 抓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的契机。《2030 年议程》列入了一项明确目标(具体目标 16.2)——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这是一项历史性成就, 可以激发政治意愿并再次促发行动, 建设一个人人没有恐惧、免遭暴力的世界, 不让任何儿童掉队。
4. 在过去一年里, 特别代表在世界各地与国家当局、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 以及儿童主导的网络一道, 推动重要进程和动员举措, 以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这一年通过了若干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区域行动计划, 并推动了重要的伙伴关系, 动员各方支持儿童保护工作。在国家层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颁布了新的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通过了指导执行工作的政策框架, 并进一步加强了数据和研究工作, 为行动提供依据。
5. 这一年的另一件大事是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第 WHA69.5 号决议,¹ 大会在决议中核准了全球行动计划, 加强卫生系统在处理人际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国家多部门应对框架内的作用。世卫组织还发布了 INSPIRE 战略,² 这套战略以证据为基础, 目的是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此外, 还发布了由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牵头编写的一份全球研究报告, 阐明情况并加强各方的集体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³ 还颁布了机构间工作组在卢森堡会议上通过的《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用语准则》, 从概念上澄清保护儿童的行动, 弥补法律漏洞并消除可能使儿童安全蒙受风险的误解。⁴

¹ 见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9/A69_R5-en.pdf。

² 见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inspire/en/。

³ 见 <http://globalstudysect.org/>。

⁴ 见 <http://luxembourgguidelines.org/english-version/>。

6. 网上儿童保护仍然是特别代表的工作重点。在这方面，她继续支持重要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WePROTECT—消除网络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⁵

“**WePROTECT**”使各国政府、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高级别承诺。它还支持各国采取综合性预防和应对行动，为儿童提供信息并增强儿童的权能，通过跨界合作等方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 上述例子表明，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见A/61/299)如今与十年前同样有效，在推动全球大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的潜力并未削弱。这项工作的紧迫性也没有减少。最近一项研究着重指出，一年来至少有10亿2岁至17岁的儿童，也就是世界上半的儿童，遭受了某种形式的暴力。⁶

8. 贩运人口行为继续增加，有些地区60%以上的受害者是儿童。千百万儿童卷入剥削性工作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女童在18岁前结婚，九分之一在15岁前结婚；全球8%的凶杀案受害者为15岁以下儿童。

9. 社区暴力普遍存在。正如特别代表在2016年10月于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期间发布的研究报告“保护受社区内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⁷中强调的那样，3亿5岁以下儿童被认为面临着社区暴力。事实上，在世界许多地区，武装暴力往往与帮派活动和有组织犯罪联系在一起，这种暴力环境影响着儿童的日常生活，滋生恐惧和不安全感，还令人感到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

10. 数百万儿童受到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折磨。这些隐匿的暴力形式是儿童的首要关切，也是儿童联系求助热线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特别代表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研究报告“结束折磨：从校园到网络制止欺凌行为”⁸中强调的那样，无论是口头、心理还是身体欺凌，无论是在校内还是在教育设施之外，欺凌往往与对弱势儿童的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密切相关(见插文)。

11. 秘书长在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A/71/213)中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介绍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开展的网上民意调查得出的重要结论。10万余名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了调查，十人中有九人认为，存在欺凌的问题；三分之二受访儿童称自己受过欺凌，而其中三分之一没有告诉任何人。

⁵ 见 www.weprotect.org/。

⁶ 见 <http://pediatrics.aappublications.org/content/early/2016/01/25/peds.2015-4079>。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15。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14。

结束折磨：从校园到网络制止欺凌行为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不仅是一项道德义务，也不仅是公共卫生或社会政策的一个崇高目标，而是一个人权问题。欺凌是一种具有伤害性和攻击性的行为模式，往往具有连续性，这种痛苦在各种时间和场合影响着儿童的生活，从校园到街区，而且越来越多地进入网络世界。

欺凌早已进入了儿童的社会、社区和学校生活。随着儿童和青年越来越多地接触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广泛使用智能手机，网上欺凌——网络欺凌也已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散布谣言和发布虚假信息、恶意信息、令人尴尬的评论或照片，或被排斥在网络之外，可能对受害者产生深刻的影响。匿名的做法鼓励青年以面对面互动中不会采用的方式行事，可能会使网络欺凌更为严重。此外，网络欺凌可以在任何时候攻击受害者，有害信息或材料能够快速远距离传播给飞速增加的受众，加剧了风险和破坏性。

欺凌在儿童的各个发展阶段对他们产生影响，严重损害他们的健康、情绪和学习成绩。欺凌往往引发深深的畏惧、孤独和无助感。受害者可能患有睡眠障碍、头痛、胃痛、食欲不振、感到疲劳，还会感到自卑、焦虑、抑郁、羞耻，有时会产生自杀的念头。欺凌遗留的心理和情感创伤可持续到成年。欺凌者本身也受到影响，与同龄人相比，他们以后更有可能参与反社会行为和危险行为。此外，欺凌会影响整个学校，造成一种怀疑和不安的氛围，从而使儿童出于恐惧而保持沉默或成为同谋。

12. 我们必须应当前局势的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我们担负着使儿童免遭暴力的人权义务，必须依据近几年收集的证据，抓住《2030年议程》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投入力量防止暴力、保护儿童的生活和未来、节约国家资源，将为所有儿童创造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二. 巩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过去一年内出现了若干战略性机会，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工作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层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十年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已从一个基本上被忽略的问题成为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现已作为一项单独目标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 特别代表与联合国的伙伴携手努力，成功推动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纳入联合国政策议程的主流。协作努力的结果是制订了开拓性标准和行动计划(包

括《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⁹⁾，还开展了研究和宣传活动，从而指导制订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区域和国家战略、政策和措施。

15. 将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作为一项具体目标和贯穿各领域的关切纳入《2030 年议程》，也是上述共同努力的结果。一方面，是因为问题的严重性和影响产生了紧迫感；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有行得通的解决办法。

16. 特别代表的工作计划遵循四个战略优先事项：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将其纳入各项工作的主流；确保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在全球议程上占据突出地位；巩固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工作已取得下列显著成果：

(a) 2010 年启动了促进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运动，加强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目稳步增加，议定书目前在 173 个国家生效。新的国际标准也得到推广，其中包括：目前在 29 个国家生效的《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⁰

(b) 开展国际专家磋商、发展研究项目和发布战略专题研究报告，提高认识和加强对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了解。如上文所述，2016 年发布了两份重要研究报告：“保护受社区内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和“结束折磨：从校园到网络制止欺凌行为”。特别代表以往的研究报告讨论了以下问题：校园暴力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儿童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女童权利；体恤儿童的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习俗影响；儿童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机会和风险。还编制了易于儿童理解的材料，让儿童了解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并增强他们的权能，最近还发布了盲文材料；

(c) 在各个区域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保持合作，推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评估和加快进展，主办了六次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问题的跨区域年度圆桌会议。¹¹ 2016 年跨区域圆桌会议的主题是制订和执行支持《2030 年议程》及其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的区域计划；

(d) 加强各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工作，特别是在 90 多个国家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战略(最近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和突尼斯)；在 50 多个国家颁布国家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最近的是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拉圭、秘

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page/1314>。

鲁、斯洛文尼亚和越南)；加强了数据系统，包括在亚洲和非洲(柬埔寨、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全国户口调查，在中国等其他国家也在开展这种努力；

(e) 在被忽视的关切领域促进政策对话和全球宣传，通过“迫切需要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¹²等举措加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学术界与儿童网络之间的联盟，以推动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采取行动和投资。为开展这项工作，向各个区域 60 多个国家派遣了 160 多次特派任务。

三.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努力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A. 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明确的优先事项

17. 为每个儿童实现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基本内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想了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世界，每个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均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执行《2030 年议程》是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必由之路。

18. 2016 年，国际社会纪念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十周年和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召开二十周年。2016 年还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第一年，议程中有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这项具体目标(16.2)和其他若干与暴力行为有关的目标，其中包括：消除童婚、女性割礼和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减少暴力死亡；确保儿童在学校和城市社区享有安全和受到保护；以及儿童有权诉诸司法、获得信息和法律身份。确定这些里程碑式的目标提供了良机，可以再次激发承诺，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充分把握经验教训，加倍作出政策努力，建设一个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免受暴力侵害的世界。

19. 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单独列为全球发展议程中的一项关切是一个历史性突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为全世界所有儿童实现具体目标 16.2 的战略良机。随着《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程顺利展开，特别代表的首要优先事项是推动努力加快实现所有与暴力行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绝不能只是一个理想；事实上，国际社会负有特殊责任，要为每个儿童把这个理想转化为切实的改变。

2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拥有共同的使命感，而且为全球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它还传递了一种强烈的紧迫感——必须马上采取行动，

¹² 见 www.end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确保没有任何人掉队。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义不容辞，要发挥领导作用，鼓励和动员采取行动。

21. 我们没有时间沾沾自喜。在世界各地，数百万各年龄段的女童和男童在社区、学校、照料和保护儿童的机构和家中继续遭受着令人发指的暴力侵害。

22. 如《2030 年议程》确认的那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根源是多方面的，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也需要采用多部门的综合办法。事实上，暴力行为与脆弱性和贫穷密切相关，而且极易引起健康不良、学习成绩差，有时导致长期依赖福利。面临暴力侵害的儿童，无论是在家庭、学校、社区、工作场所、照料机构和司法机构还是网络中，更容易多次遭受暴力，并在此后作出攻击行为和暴力行为。

23. 暴力在儿童生活中留下持久的伤痕，往往对儿童的成长和福祉及其在未来生活中发展的机会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暴力还会削弱社会进步的根基，给社会造成巨大代价，减缓经济发展并削弱国家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但是如果加强合作，认真执行经证实有效的防范暴力战略，也可以使暴力成为遥远的过去。

24. 《2030 年议程》是全球性的普遍文书，具有造福于全世界的独特潜力。更重要的是，它关系到所有儿童。对儿童进行投资，为后世后代实现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确实极其重要。

25. 衡量《2030 年议程》的价值和成功与否，要看采取的战略行动和实地执行工作取得的具体进展，特别是为那些落在最后面、最被忽视和遗忘的、往往最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取得的进展。因此，必须促进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一致、由国家自己掌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以可预测的资源加以支持，以确凿证据及有力、可靠的分类数据为依据，并采用国际商定的基准以公开、包容性和定期进度评估的方式进行审查。

26. 10 年来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所获得的经验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越来越多的国家就此开展了宣传和社会动员举措，执行了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设立了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机制，为规划、政策和预算决定以及监测和评价提供资料。因此，各国目前正在将《2030 年议程》转化为具体行动，不过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将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由各国自主掌控的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进一步落实儿童权利。

27. 区域组织和机构在上述工作中担任重要角色。一些政府间区域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欧洲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新的区域计划。其他组织，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以及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人权问题高级别主管机构也在推动开展类似的工作。

28. 这方面的进展无论多么显著，都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巩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不能是事后才考虑的问题。执行《2030 年议程》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和调动大量资源。要推动这一进程就必须缔结广泛的全球联盟和伙伴关系，团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领袖、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者，包括

儿童本身。考虑到这一点，特别代表大力支持拟订重要举措，包括“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全球伙伴关系”、“联盟 8.7: 共同努力终止童工和现代奴役现象”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青年伙伴关系和报告促进和平正义和包容性社会进展情况全球联盟。也是出于这一原因，特别代表在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期间与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同发起了“迫切需要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这一倡议的发起，确认了社会各阶层领导人的变革力量，还确认人民有决心维护儿童的权利并扩大运动的范围，使所有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29. 要在 2030 年实现目标，每个人都很重要，需要人人做出努力。“迫切需要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调动了创新才能，并且创造了空间，促进和支持积极、具体的举措，以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联合国行为体、各国政府、区域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专业网络、私营部门和个人签署了一项誓约，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在儿童的生活中扩大无暴力的范围。

30. “迫切需要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的门户网站¹³提供信息和资源，支持全球为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做的努力。这些信息和资源涉及批准关于儿童权利的条约、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国家立法、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监测进展情况的数据调查，以及处理暴力事件和援助受害儿童的顾及儿童特点的机制。

31. 现在确实迫切需要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付诸行动，为所有儿童将这一目标转化为现实。现在应立即切实消除暴力的根源，促进尊重儿童权利和对暴力零容忍的文化。现在迫切需要动员所有能够积极参与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为儿童建立非暴力环境的人，激发他们的热情。

32. 随着《2030 年议程》执行进程的推进，全球拥有独特机会，可以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作为每一国家政策议程的核心内容。要实现持久的进展，必须以希望代替绝望，以信任代替不信任。必须使才能服务于我们都渴望建立的没有暴力的社会。而且须带着强烈的紧迫感前进。

B. 发挥领导作用并开展问责，推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工作

33. 要确保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有效的问责和监测机制。这是特别代表尤为关注的问题，她倡导在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监测进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国家自愿审议中，审议与暴力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¹³ 见 www.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34. 人权机构和机制必须发挥战略性作用，将与暴力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其工作重点。人权理事会 2017 年年度讨论日的主题为“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这将提供进一步将新议程中人权和发展两大支柱结合起来的契机。

35. 作为就《2030 年议程》开展后续行动和审议的核心平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确保儿童遭受暴力问题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程的核心至关重要。2016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对遭受暴力的儿童尤为重要。这些儿童中有许多在默默忍受苦难、孤独和恐惧，他们往往落在后面，无法获得适当的照顾和支助服务以克服他们的创伤，无法获得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或充分发挥其潜力。

36. 秘书长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编写了进展报告(E/2016/75)，并在其中强调指出，“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依赖体罚和心理伤害的管教措施”。22 个国家在自愿审议中几乎没有提及这个问题。

37. 从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组国家自愿审议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将为今后就《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提供战略投入。今后开展的国家自愿审议必须认识到，在全球十亿儿童遭受暴力及其破坏性后果的时候，根本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实现具体目标 16.2，使所有儿童免于恐惧，必须能够评估进展和查明挑战。特别代表决心支持上述审议工作，借鉴从国家人权监测和报告进程中获得的重要经验。

38.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提供一个重要的平台，以“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和促进繁荣”为主题，评估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进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审议关于消除贫穷、确保健康生活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要反思，思考各国在确保以保护性环境来抵消儿童面临的多重且往往相互关联的各种脆弱性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就具体目标 16.2 和其他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而言，2017 年国家自愿审议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可以突出良好做法、查明挑战和经验教训，重申承诺并提供可靠的资源，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9. 虽然将在所有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跟进和审查进展情况，但监测的关键在于国家层面。希望各国促进一个包容、透明和综合的过程，并辅之以可靠的数据和证据。组织各方参与的全国协商可以提供空间，与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建设性和创新的对话，提高对《2030 年议程》的认识，并动员各方支持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40. 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审议工作对确保对儿童进行投资和确保建设一个每个孩子都能够在不遭受暴力和剥削的情况下成长的世界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特别代表坚定致力于支持国家自愿审议进程，这一进程一直是她实地考察中的重要事项，也为她参加高级别会议和区域论坛提供了信息。这个问题也是她在 2016 年

组织的跨区域圆桌会议的中心议题，每年的圆桌会议汇集了各类区域人权机构和组织。

41. 特别代表倡导工作中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是，确定有力的指标，说明儿童遭受暴力的普遍程度和严重程度。这对了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影响，以及对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2 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作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成员，她强烈主张纳入关于儿童遭受性暴力、肢体暴力和情感暴力的三个指标，这些指标后来被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纳。

42. 《2030 年议程》中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但是衡量进展需要得到可靠的分类数据和国家更强大的统计能力的支持，同时还需要有效和负责任的机构对研究成果做出反应。除了整合有关儿童遭受多重暴力和获得及使用应急服务和康复服务的知识和数据外，必须开发更有力的工具和方法，发展研究能力，打破围绕暴力行为的沉默，查明风险最大的儿童，了解暴力的根源，并提供可靠证据说明哪些方法行之有效，有助于实现永久性的改变。

43. 考虑到这一点，特别代表将继续倡导开发数据收集方法和工具，以加强国家的研究能力和监测工作，评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普遍程度，并为政策和预算决定提供信息。

44. 执行《2030 年议程》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和调动大量资源。缔结广泛的全球联盟，团结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领袖、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者，包括儿童本身，对于扩大社会支助、推动执行工作、跟进和审查进展情况至关重要。为此，特别代表将继续支持上述全球倡议和伙伴关系，包括“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全球伙伴关系”。

45. 秘书长在 2016 年 7 月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全球伙伴关系”，呼吁藉此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关于所有儿童都能和平生活的世界这一愿景。特别代表在“全球伙伴关系”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任职，并通过她在全球的倡导作用，促进完成共同的使命，使世界成为儿童的安全之所，在一切地方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可以借助各方的共同努力，促进不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全球伙伴关系”力图增强政治意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通过实施关键的干预措施加快采取行动，并加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C. 恪守不让任何儿童掉队的承诺，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儿童——移动中的儿童

46. 过去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儿童和青少年孤身或与家人一起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迁移。2015 年，儿童占难民总数的一半以上，无人陪伴或与家人离散的儿童提出了 10 万多项庇护申请。儿童决定离开家园往往是为了逃离危险，确保得到安全和保护；找到安全的避难所，远离政治动荡、冲突、自然灾害、暴力

和剥削。对于移动中的儿童，尤其是那些出行时无人陪伴或与家人离散的儿童，暴力充斥着他们的日常生活，而且往往连续不断。恐惧和不安十分普遍，有罪不罚现象到处蔓延。在特别代表最近的一次国别访问中，儿童一再对她说，生活是不公平的，在他们眼中，他们所在的居住区是充满绝望、违法行为和恐惧的角落。

47. 儿童经历着可怖的场景：父母被杀、姐妹被强奸、朋友被迫失踪。他们有可能遭受街头犯罪和社区暴力、蓄意威胁和勒索，以及帮派成员的骚扰，这些帮派成员在学校或在居民区笼络力量。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受到有组织犯罪人员的操纵，被迫参与犯罪活动，包括在毒品或武器贩运地点或走私贩聚集的场所望风。如果儿童拒绝合作，他们可能付出沉重的代价，甚至有失去生命的危险。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中被边缘化的儿童陷入了排斥、侮辱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因为他们自己也被视为罪犯，为社区成员所惧怕，有时受到当局的刑事制裁。

48. 在这种严酷的现实里，儿童认为自己可以踏上充满变数的危险旅程，面对各种严重风险，希望找到一个有保障的安全所在。踏上这一旅途的女童由于年龄和性别关系，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有些女童可能受到人贩子的哄骗，相信了关于安全、教育或提供工作的虚假承诺。有些女童可能是为了逃避性虐待或强迫婚姻；她们甚至还可能被绝望的家人卖为人妻，以避免被强奸或希望她们获得丈夫的国籍。

49. 这些儿童通常无法得到他们应享有的保护。他们可能被视为闯入者，而不是跨越国界寻求安全的脆弱的受害者。移徙儿童可能缺少适当的文件，或不讲当地的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太过恐惧，不敢报告虐待事件，对他们所遭受的创伤三缄其口。他们不寻求帮助，包括医疗救助，因为担心会对即将做出的身份决定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是害怕被逮捕或驱逐出境。

50. 许多儿童最终进入了拥挤的设施，而且常常与不是家庭成员的成年人待在一起。他们可能会发现自己所在之处采用快速程序，而事实上很可能是几乎完全不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快速遣返程序”。他们最终可能被控制在机场、港口设施或岛屿上，安置在拘留中心、监狱或军事人员的牢房，甚至是进入没有窗户的集装箱，有时完全陷入隔离状态。

51. 他们极有可能被剥夺自由。儿童可能会被拘留，理由是需要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失踪或贩运，或是要查找他们的家人，或考虑选择返回原籍国。拘留这些儿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是一项额外的惩罚；预期目标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实现。

52. 在等待命运被决定期间，儿童可能遭受羞辱、身体攻击和性虐待。许多情况下，他们无法接触儿童保护机构，诉诸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保护确定程序，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也无从获得有关其权利的信息，不了解如何就可能遭受的暴力行为寻求补救。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大量儿童会离开接待中心、从儿童照料设施或移民当局消失。

53. 移动中的儿童一次次经历着恐惧、焦虑、恐慌、抑郁、睡眠障碍、心理健康问题，更大的自残风险和深刻的绝望感，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成长和幸福。这些儿童远远地落在后面。对他们来说，《2030 年议程》的宏伟愿景似乎遥远而虚幻。

54. 对于移动中的儿童，和其他任何落在后面的儿童一样，我们需要将生活中连续不断的暴力转化为对其基本权利的全面保护。世界必须紧急应对这些令人绝望的处境。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一项道德和法律义务，对此不应感到无动于衷或心安理得。必须加强可接收移动中儿童的儿童保护机构并为其提供有效资源，执行现有标准，并制定适当的监测工具，保障儿童得到照料和保护，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迅速查明和处理各种风险，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5.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⁴ 等其他国际标准为维护儿童权利、防止和消除移动中的儿童在生活中的暴力风险提供了明确的指导。首先，上述标准承认必须采取行动，不加歧视地确保实现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的权利。这包括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移徙儿童和无国籍儿童；我们应当就此指出，平均每 10 分钟就有一名无国籍儿童出生。

56. 其次，国际标准规定，在所有时刻(抵达目的地国、相关诉讼期间、或设想可否返回时)和影响儿童的所有决定中，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安全、有尊严和对儿童有敏感认识的年龄评估程序。在出现任何疑问时，向每个儿童提供应得的特殊保护。在确定儿童的法律地位或审批家庭团聚的请求时，也应适用同样的原则。要时刻为儿童提供支助并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指派法定监护人。

57. 第三，如《纽约宣言》中重申的那样，要迅速委托国家儿童保护机构承担照料移动中儿童的责任，而不应将责任留给边防官员或安全官员。处理移动中儿童问题的儿童保护制度要发挥效力，需要团结一致并具备充足的资源，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工作人员需训练有素，掌握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儿童访谈和交流、了解风险和加强复原能力的技能。

58. 在这方面，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机构间合作必不可少，但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有效的跨界和区域合作，促进协同作用，以调动支助和资源，应对影响移动中儿童的诸多挑战，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和照料的连续性，包括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和恢复独立生活，并防范他们再次受害、遭受暴力或其他任何侵犯其权利行为的风险。

59. 此外，必须揭露所有对移动中儿童的暴力事件。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需要感觉受到尊重、爱护和支持。他们有权得到安全感和保护，免于恐惧、虐待和剥削。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需要整合可靠的数据和证据，为关于预防、预警和

¹⁴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应对暴力问题的决定提供信息；帮助提高专业人员的技能和机构的能力；维持和监测进展及评价干预措施的影响。让有关儿童参与认真、负责任、参与性的评价和研究，是这一进程的一项关键内容。

60. 儿童的权利是普遍、不可剥夺和相互关联的。以下权利属于所有儿童固有的人类尊严：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尊重家庭团聚和与家人分离时受到特别保护的權利；任何家庭团聚请求均得到积极、人道和迅速考虑的权利；享有法律身份、自由和安全、有效替代剥夺自由的方式的权利。移动中的儿童同样享有这些权利。

61. 但是要切实享有人权，必须确保移动中的儿童有机会获得便于儿童理解的信息和咨询，诉诸司法，能够真正参与安全、对儿童和性别具有敏感认识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就暴力事件寻求补救或质疑剥夺自由的合法性。

62. 简言之，我们迫切需要维护移动中的儿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因为他们首先是儿童。

四.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区域进程

63. 与区域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是特别代表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战略的基石。事实上，区域组织和机构是防止和消除暴力举措中的战略盟友，它们与特别代表开展制度化合作，协助使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成为区域政策议程的核心，加强国家问责制，支持各国的执行工作。

64. 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在南美洲和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南亚、太平洋地区、欧洲和阿拉伯地区举行了八次高级别区域磋商；已经发布了六份区域监测报告，还举行了定期审查会议，以评估和加快进展。此外，还主办了六次跨区域圆桌会议，以加强合作，巩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上述工作加强了各区域的承诺，目前正在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新区域计划，使区域承诺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这些努力转而加强了国家的法律标准和公共政策，强化了研究和监测工具，促进了为支持、激发和监测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而开展的运动。

66. 为强化这种合作，在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加快进展，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举办了年度高级别圆桌会议。该论坛已成为联合国内部的一项战略机制，旨在推动政策对话、共享知识和良好做法、促进经验交流、协调行动、增强协同效应、确定趋势和紧迫挑战，并联合各方力量防止暴力，加强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67. 2016 年 5 月，特别代表与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共同主持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六次年度跨区域圆桌会议。会议讨论了区域组织和机构在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和推动各方努力实现具体目标 16.2 和其他与打击暴力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以分享在制定与《2030 年议

程》一致的区域战略和今后的预期行动方面取得的经验。会议重点关注采取何种战略，将与暴力问题有关的具体目标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的主流，以及酌情制定区域和国家目标和具体目标。会议还强调了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动员其成员国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自愿国家审议中谈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了与其他区域实体在审议进程中的合作。通过这一战略性的跨区域论坛和其他平台，鼓励支持开展同行学习和在各国评估进展时采取参与进程。

68. 一些地区已经实施重大举措，带头开展这项工作。尤为明显的例子是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纳入区域行动计划，明确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

69. 2016年跨区域圆桌会议期间，各区域组织和机构认识到《2030年议程》和联合国发布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十周年提供的战略机会，表示坚决致力于进一步加快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加强合作。所设想战略行动包括：支持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的区域计划；调动伙伴关系和加强执行防止和消除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颁布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立法；加强数据系统；通过国家和区域层面强有力的问责机制支持《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70. 如下文所述，各区域内部在推进上述目标方面促进了重大发展并取得了具体成果。

71. 在非洲，值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纪念《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发布二十五周年之际，特别代表与儿童基金会和非洲儿童政策论坛一起，回顾了非洲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强调了在促进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挑战和机会，促进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是为实现《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建设适合儿童的非洲这一愿景而作出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讨论结果为制订2016年11月正式通过的《2040年非洲儿童议程》提供了有用信息，议程的一项核心目标是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72. 上述进展大大推动了非洲区域执行《2030年议程》的工作。《2040年非洲儿童议程》包含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诺在2040年前实现的可衡量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目前已经奠定了良好基础。

73. 事实上，若干非洲国家正在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并开展了全面的入户调查，记录童年遭受暴力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影响。这些调查得到的信息有助于政府的宣传、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也有助于制订法律，包括为打击童婚现象而制订的法律。七个非洲国家已完成调查(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还有些国家正在开展类似工作，包括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卢旺达和乌干达。

74. 2016 年 2 月，尼日利亚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发布了调查结果，这项调查是尼日利亚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和“携手扶持女童”伙伴关系合作开展的。¹⁵ 尼日利亚是第一个在西非如此大规模开展全国调查的国家。调查结果发布后，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行动年，同时呼吁联邦和国家部委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媒体、社区、家长和儿童携手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代表参与发起了在拉各斯州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运动和政策议程，为这一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克罗斯河州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起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运动，是尼日利亚第二个响应行动号召的州。¹⁶

75. 2016 年 10 月，特别代表在马拉维推动进一步落实她上次访问期间应 2015 年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调查结果所启动的政策议程。后续访问期间，她特别关注预防和摒弃有害做法，帮助国家重点处理童婚泛滥、与性启蒙仪式有关的虐待、袭击白化病儿童和其他损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做法。

76. 马拉维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包括在 2015 年通过了《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承诺使《宪法》与此项法律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¹⁷ 保持一致；传统领袖在动员社区防止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并确保她们返回学校继续接受教育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77.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 2016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第七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上重点讨论了上述有害做法。会议强调指出尤易影响边缘和弱势儿童的往往致命的暴力形式，包括杀害婴儿、袭击患有白化病儿童或被控施巫术的儿童。本着力求解决问题的方针，会议通过了一项呼吁，号召采取行动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暴力，促进执行政策和法律，并动员所有各级开展对话。¹⁸

78. 此次会议借鉴了 2016 年 9 月启动“非洲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伙伴关系”¹⁹ 期间举行的成功讨论，特别代表是伙伴关系的成员。建立这一伙伴关系是为了推动集体努力，在整个非洲大陆全面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旨在通过集体拟订方案和知识建设与共享，促进执行《2040 年非洲儿童议程》和《2030 年议程》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

79. 特别代表将继续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作，支持非洲联盟进一步努力推动落实“消除童婚运动”。在这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布基纳法索政府最近通

¹⁵ 见 http://srsq.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tory/2016-02-25_1431。

¹⁶ 见 www.unicef.org/nigeria/media_10405.html。

¹⁷ 见 www.constitutionnet.org/news/malawi-amend-constitution-regarding-age-child。

¹⁸ 见 www.africanchildinfo.net/ipc/files/SeventhIPC-Call-toAction.pdf。

¹⁹ 见 http://africanchildforum.org/en/index.php/en/?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00&Itemid=364。

过了《2016 至 2025 年消除童婚综合国家战略》²⁰；喀麦隆、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政府也加入了此项运动。十八个非洲国家已经发起此项运动。2016 年 11 月，法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决议，重申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做法，并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²¹

80. 虽然仍存在许多挑战，但是非洲大陆独具良机，可在 2017 年再接再厉，包括在庆祝非洲儿童日期间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庆祝活动的主题为“非洲儿童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保护、赋权和平等机会”。

81. 在拉丁美洲，特别代表参与了南方共同市场“Ni ñ@Sur 倡议”常设委员会专门讨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会议。会员国欢迎“迫切需要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该倡议被纳入对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区域战略，成为其主流内容；会员国重申，迫切需要投资于防止暴力，包括消除其根源以及改变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和行为。

82. 特别代表与南方共同市场“Ni ñ@Sur 倡议”常设委员会和促进儿童全球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与乌拉圭政府举办了一次与儿童就欺凌和网络欺凌问题开展的区域协商。协商会议于 5 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参与者有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青年。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让青年人就秘书长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提出建议(见 A/71/213, 第 27 段)。

83. 儿童提出对欺凌和网络欺凌的看法和经验，讨论了问题的根源，并列出了防止和应对这些问题的战略措施。他们强调欺凌往往是儿童遭受的一系列痛苦暴力的一部分，并确认了在校内、上学路上和网络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出席协商会议的儿童明确呼吁：

请倾听我们的呼声：欺凌造成伤害，而且是持久的伤害……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制止欺凌；暴力不会传授良好行为，以身作则、倡导非暴力理念才会为我们的生活树立良好榜样；在暴力发生前开展对话进行调解！帮助我们学习预防暴力，了解我们的权利；帮助那些照顾我们的人，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帮助我们；不要忘记：法律是重要的，每个人都需要了解和尊重法律。

84. 2015 年 11 月，第二十七届东盟峰会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东盟区域行动计划”。特别代表一直与东盟成员国、东盟秘书处和东盟促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积极推动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85. 该区域行动计划根据《2030 年议程》拟订，提供了一个生动实例，说明区域合作如何能够支持国家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²⁰ 见 www.girlsnotbrides.org/resource-centre/national-action-plan-end-child-marriage-burkina-faso/。

²¹ 见 www.francophonie.org/IMG/pdf/som_xvi_decl_antananarivo.pdf。

目标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该计划提议在现实的时间框架内采取具体行动，包括：促进非暴力的儿童管教方法；机构外收养儿童；保护儿童免遭网络虐待；促进有利于儿童的司法程序，防止儿童被剥夺自由和促进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破暴力的隐蔽性，并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保护。

86. 特别代表 2016 年 6 月访问东亚期间，在曼谷会见了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东亚区域机构间儿童保护工作组，鼓励他们利用区域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这个战略机会，加速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

87. 在这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还参加了越南政府主办的一次会议，与会者有东盟各国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高级官员和东盟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将根据东盟成员国的报告对该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会议帮助进一步推动各国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和开展“迫切需要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以提高认识和促进采取行动，在东盟成员国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8. 作为履行其关于加强儿童的参与及与世界各地的儿童接触的承诺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在也是由越南政府主办的第四次东盟儿童论坛上担任主旨发言人。论坛为来自东盟各国的儿童提供了战略平台，让他们共同说出该区域儿童和青年关切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确保网络安全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建议。在儿童代表、东盟委员会代表和特别代表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年轻的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网络虐待和网上欺凌这种新出现的威胁，并重申了他们作为变革推动者在终止暴力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89. 2016 年 3 月，特别代表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的高级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南亚区域《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过去十年内，在该倡议的制度化以及在各国采取行动推动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的建议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这一进程的基础上，与会者强调，执行《2030 年议程》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和帮助该倡议制订新的五年计划提供了独特的动力。各项区域优先事项，例如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童工劳动、以及童婚、学校中的体罚和暴力行为等有害做法，为调整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行动，使其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保持一致，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暴力有关的具体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90. 印度政府主办的第四次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部长级会议核可了这些重要结论；会议重申，该倡议在促使南亚在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议程取得进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91. 2016 年 7 月在由不丹政府主办的一次活动上，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和劳工组织发起了“联盟 8.7: 共同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和现代奴隶制”倡议，以进一步加强集体努力，在南亚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同次会议上还启动了该倡议的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区域行动计划，并对信仰和信仰间行为者参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92. 特别代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对于加强欧洲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发挥了关键作用。欧洲委员会一直推动采取区域举措，促进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支持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93. 2016年4月，欧洲委员会在索菲亚启动了新的《2016至2021年儿童权利战略》，特别代表参与制订了这项战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战略的核心内容，并被纳入以下有关行动中：保护儿童免遭网上虐待；促进儿童的参与；发展有利于儿童的司法制度；防止剥夺自由，推广转处措施；保护移动中的儿童。

94. 该战略的目的是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为进一步加强特别代表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及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加快在具体目标16.2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重要机会。具体内容包括：支持颁布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建立便于儿童使用的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处理暴力事件；制订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综合国家战略；确定战略指标，监测在实现具体目标16.2方面取得的进展；捍卫移动中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暴力侵害；支持欧洲委员会发挥数据交换和经验交流中心的作用，成为各国政府相互支持的平台。

五. 展望未来

95. 2006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程度、范围、复杂性和影响。研究报告产生了动员作用，世界各地开始执行报告中的建议，从而取得了重要进展；各国现在具备能力，可以更好地防止、消除和应对暴力行为。

96. 特别代表的任务使我们同时注意到人性中最恶和最善的一面。最恶劣的一面是无数儿童遭受着暴力，暴力常常是隐蔽的，但却普遍存在。儿童在受政治动机驱动的进程中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被操纵参与有组织犯罪，被迫逃离所在社区的暴力行为，受到贩卖和剥削，在网络上被诱拐，受到暴力约束，在家中受到性侵犯，在收容机构中遭到忽视，在拘留中心里受到虐待，在学校中被欺凌，而且因迷信或有害习俗而受到侮辱和虐待。每五分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于暴力。

97. 联合国报告、学术证据和儿童们令人心碎的故事都证明儿童广泛面临暴力。全球有数百万儿童的生活只能用两个词来形容：恐惧和痛苦。对这些儿童来说，世界上没有安全的避风港。各国正在错失为这些儿童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的良机。

98. 暴力行为损害了所有儿童的权利。暴力往往伴随着贫困，极有可能造成健康不良、学习成绩差和长期依赖福利。在幼儿期，暴力的影响往往是不可逆转的。随着儿童的成长，长期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通常会成为贯穿其生命周期的持续经历，有时延续几代人。

99. 除了对受害者个人及其家庭的影响之外，暴力还造成影响深远的社会代价。耗用数十亿美元的社会支出，减缓了经济发展，削弱了国家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100. 特别代表的任务也弘扬了人性中最善的一面；不足为奇，这种品质来自于儿童本身。特别代表多次见到刚刚摆脱了最恐怖噩梦的儿童，他们仍然充满韧性、自信和大度，并渴望指明前进的道路。在世界各个地区，青年倡导者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许多盟友携手努力，宣传暴力行为的有害影响，增强年轻人的权能，使年轻人成为防止虐待和剥削的第一道防线，并激励许许多多的人建设一个儿童在成长过程中能够得到尊重、培养和支持，实现其抱负和梦想的世界。即使在最绝望的情况下，儿童也表现出对更美好世界的期盼和实现持久变化的决心。这不仅仅是“正面思考”；而是要实现积极的变化。

101. 自 1989 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全球在努力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如果儿童权利不能成为维持社会的支柱，成为代际对话中的核心价值，《公约》的设想便无法充分实现。

102. 最近的估计数字显示，每年至少有 10 亿儿童遭受暴力。显然，还有更多工作要做。现在应立即消除国际标准、政治承诺和行动之间的差距。当务之急是树立尊重儿童权利和对暴力零容忍的文化。

103. 联合国研究报告发布 10 年之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重申承诺并再次加强行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的尊严和在生活中免受暴力侵害及免于恐惧的权利首次被公认为国际发展议程中明确的优先事项。列入具体目标 16.2——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实现了突破；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将这一势头转化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为所有儿童建设一个没有恐惧和暴力的世界。

104. 由于使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是人权工作的当务之急，基于最近几年收集到的证据，并基于《2030 年议程》为促进防止和应对暴力工作出现飞跃方面所提供的远大目标和历史性机会，特别代表重申决心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动员更多的支助和行动，建设一个没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世界。

105. 在 2030 年到来之前，每个人都很重要。世界上每位公民都可以推动变革。这样做还可以激励他人努力实现我们需要的变革。携手努力，所有力量将整合为“零”——零容忍。